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并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22年度与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纯祥

张 冰

韩建涛

2022年1月18日